

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  
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6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8</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11</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1、说明 .....	18
2、招标文件 .....	21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5、开标与评标 .....	25
6、中标和合同 .....	27
7、质疑和投诉 .....	29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31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	3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34</b>
一、评审依据 .....	34
二、方法及原则 .....	34
三、评标纪律 .....	34
五、保密原则 .....	35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	35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0
<b>第四章 采购合同</b> .....	<b>43</b>
<b>第五章 项目需求</b> .....	<b>53</b>
一、项目概况 .....	57
二、建设依据 .....	57
三、建设范围 .....	57
四、建设原则 .....	58
五、详细建设要求 .....	59
六、特别说明 .....	61
七、采购清单 .....	62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6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5</b>

一、封面格式（参考） .....	86
二、资格审查材料 .....	87
1. 诚信承诺函 .....	88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0
2.1 营业执照 .....	90
2.2 财务状况报告 .....	90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91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1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91
2.6 信用信息查询 .....	92
3. 其他（如有） .....	92
三、评审资料 .....	93
四、开标一览表 .....	9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98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8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4
六、其他内容 .....	105
1. 投 标 函 .....	10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6
3. 投标报价 .....	107
3.1 开标一览表 .....	107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8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109
3.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110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	111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112
6. 业绩清单 .....	113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	114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15
9. 其他 .....	118

---

10.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	119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	121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2

## 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二、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 等)。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6
2.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526113.00元，最高限价：552611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725-1	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	5526113.00	5526113.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房环境提升、机房照明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新风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配电柜及不间断系统、精密空调制冷系统、机柜及冷通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配套设备、施工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与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

5.5 质保期限：三年。

5.6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1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http://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周鸪

联系方式：1730371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鸪

联系方式：173037133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电 话：0373-3029880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周鸩 手 机：17303713320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hnsgmzb@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6
1.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机房环境提升、机房照明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新风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配电柜及不间断系统、精密空调制冷系统、机柜及冷通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配套设备、施工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与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7	交货完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0	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
1.3.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b>投标无效</b>：</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未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或包最高限价；</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交货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p> <p>（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货物、投标产品的运输、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2	免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招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上传）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b>（1）诚信承诺函；</b></p> <p><b>（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b>（3）财务状况报告</b>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p> <p><b>（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b>（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b></p> <p><b>（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p> <p><b>（7）信用信息查询（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确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是加盖单位CA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p>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5人(含)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p>如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列间精密空调机组。</p> <p>注：核心产品参与投标的品牌不满足三个品牌的，则本次采购活动按废</p>

		标处理。																																												
5.3.5	付款条件	<p>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p><b>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p>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p>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p> <p>3. 领取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国贸招标。</p>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p>																																												
6.5.1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b>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b></p>																																												
6.7.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机构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含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377 1455 1870">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p>(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p>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p> <p>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周鹤</p> <p>电 话：17303713320</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b></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项目属性：货物</p>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未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

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8.5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国际知名品牌指境内合法生产的品牌。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5、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

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顺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

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6 纪律和监督**

####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8 数量调整**

6.8.1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8.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 **6.9 采购任务取消**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注：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2.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 ： <b>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b>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b>三项中的任意一项</b>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定标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定标要求，可按推荐顺序进行顺延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5、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阶段。

## 7、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完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8、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3 分+综合标 22 分=100 分			
经济标（35 分）	35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3.评审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审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4.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4.2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标（43 分）	43	技术参数	<p>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1.加“★”参数共计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p> <p>2.非加“★”参数的共计 2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p> <p>注：如加“★”参数达到 10 条负偏离或非加“★”参数达到 20 条负偏离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综合标（22分）	3	业绩	<p>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同类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p> <p>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	节能环保	<p>所投非强制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p>
	6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机房环境提升、机房照明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新风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配电柜及不间断系统、精密空调制冷系统、机柜及冷通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配套设备、施工及技术服务等项目整体的工程进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施工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等方案。</p> <p>1) 结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人员配备合理、施工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各项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有规范、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验收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结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施工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各项保障措施完善，保障到位；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确保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较好的得 3 分；</p> <p>3) 结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项保障措施不完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p> <p>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 6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 较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3 分;</p> <p>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6	<p>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 规划合理, 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充分, 规划比较合理, 可行性比较强 3 分;</p> <p>3) 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说明: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 6. 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响应文件电子版。

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5.2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5.3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

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2.交货完工期：见招标公告

3.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

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li><li>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li><li>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li><li>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li></ol>
-----------	--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加上对应要求。

##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

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 6.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描述

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机房及不间断电源中心。建设区域位于图书信息楼南 4F，共约 291 平方米。按照国家标准 B 级建设，完成后满足学校至少五到十年内信息化发展需求。

#### (2)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 (3)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

### 二、建设依据

建设应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规范：

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2. 《数据中心建设规范》（GB50174-2017）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 / T 10796-2001）
6. 《建筑建设防火规范》（GB50016—2014）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8. 《低压配电建设规范》（GB50054-2011）
9.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GA173-2002）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1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1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建设规范》（GB50311-2016）
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以上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施工过程中如有修订也应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 三、建设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区域位于图书信息楼南 4F，共约 291 平方米，层高约 4 米，机房按照国家规范

的 B 级机房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包含的具体工程规划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机房基础建设。**包含机房环境提升系统、机房供配电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机房新风系统、机房消防灭火系统、机房 3D 环境监控系统、机房弱电综合布线、机房配套设备等系统；

**2. 模块化机房设备。**包含列间精密空调、精密列头柜、服务器机柜及配件、封闭冷通道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

**3. 不间断电源中心设备。**包含不间断电源、ATS 配电柜、市电输入柜、不间断电源输出柜、动力配电柜、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等；

**4. 机房配套设施。**包含管理终端、管理大屏、桌椅、环境空调、IT 资源管理系统等。

建设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以上部分，以甲方最终使用单位需求为准。各潜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对高校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经验及认识进行适度创新，在经济、合理、适用的前提下做出项目亮点。

#### 四、建设原则

本项目遵循“结构合理、系统稳定、适当冗余、适度超前”的建设理念，方案体现渐进性。

要求建设方从先进性、安全性、开放性、经济性等多个方面进行考虑，并充分考虑各系统的冗余度及扩展性，各子系统功能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新乡医学院提供一个高起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为现阶段高校信息化工作及信息化管理手段的运用及未来智慧校园的发展打下牢固基础，从而满足智慧校园建设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功能要求。

##### 1. 先进性

规划建设应用当前最先进的计算机、网络、通讯、电子及控制技术；

##### 2. 安全性

规划建设方案充分考虑人员、IT 设备、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的安全；

##### 3. 开放性

符合相关国际、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采用国际及行业开放的技术标准和标准化的产品，避免系统互联或扩展出现障碍；

项目内各专业子系统遵循开放性原则，提供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诸方面的接口与工具，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接口，开放其通信协议，使系统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可移植性。

##### 4. 经济性

规划建设应满足国家对于公共建筑在节能、减排方面的要求，充分体现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对降低建筑能耗、增强能耗监测方面的优势。

## 五、详细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详细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部分，各投标人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满足学校需求。

### 5.1、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

结合现场做装修材料选型，墙、顶、地、门窗装修方案，防水、防火、防尘、防鼠、保温、隔音建设方案，满足数据中心的洁净度和特殊介质的存放要求。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建设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标准；
2.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确保各种精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3.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应保障工作人员良好的工作环境；
4.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各项功能完整配套，达到专业规范、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管理方便的目的；
5. 机房布局及环境提升系统在经济适用的前提下，选择优质机房专用装修材料，达到最佳装修效果。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方案深入优化，最终实施方案需经过新乡医学院确认同意后再实施。

### 5.2、机房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机房供配电及照明系统按设计和使用规范建设，甲方具体需求建设。

机房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建设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机房供配电系统包含市电系统及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系统；
2. 机房供配电系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3.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系统满载备电不少于 2 小时（单主机满载备电不少于 1 小时）；
4. 机房照明系统应至少包含常规照明和应急照明两部分；
5. 机房照明系统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 5.3、机房新风排烟系统系统

机房新风排烟系统按设计和使用规范、甲方具体需求建设。

机房新风排烟系统建设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机房新风系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2. 机房排烟系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3. 机房空调及加湿系统应至少包含环境空调及精密空调两大部分；

### 5.4、机房消防灭火系统

机房消防灭火系统按设计和使用规范、甲方具体需求建设。

机房消防灭火系统建设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机房消防灭火系统应至少包含消防告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事故排烟系统；
2. 机房消防告警系统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3.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4.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 **5.5、机房环境及动力监控系统（含机房安防监控）**

机房环境及动力监控系统（含机房安防监控）按设计和使用规范、甲方具体需求建设。

机房环境及动力监控系统（含机房安防监控）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机房环境级动力监控系统可监控范围包括电力、不间断电源、空调、温湿度、漏水、视频监控、门禁等，可实现模块化 3D 和机房整体 3D 展示，后期可根据信息化发展扩展网络设备运维监控，所有监控告警信息均可通过短信提醒用户；

2. 应根据机房实际情况设置摄像机、各类传感探测器布置位置及数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3. 电力监控应能完整覆盖机房内主要供电回路及全部机柜供电回路，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4. 不间断电源监控应能完整覆盖全部不间断电源供电回路，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5. 空调监控应能完整覆盖机房内环境空调及精密空调系统，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6. 消防监控应能完整覆盖机房内全部消防监控区域，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7. 气体灭火监控应能完整覆盖机房内全部气体灭火区域，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8.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天，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9. 门禁系统应支持指纹、密码及刷卡等认证方式，应具备联动告警功能。

#### **5.6、机房设备安装标准化机柜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标准化机柜系统按设计和使用规范、甲方具体需求建设。

机房设备安装标准化机柜系统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标准化机柜系统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B 级机房建设要求；

2. 应根据现状机房区域，合理建设标准化机柜系统，尽可能的合理利用空间，满足学校未来五至十年的需求；

3. 外观应明亮有特点，能体现数据中心科技感及未来感；

4. 模块化机柜系统应包含模块化内部精密配电柜、精密列间空调、标准化机柜等，机柜具体用途由各使用单位自行规划。

5. 精密空调与环境空调室外机需安装防虫网，并做减震隔音处理，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噪音要求需求。

#### **5.7、机房搬迁服务**

根据学校需求拆除原有机房的所有设备、机柜、不间断电源供配电、精密空调、视频监控等设备，

并将它们安全无损坏地搬移到新机房(市区)。中标人需要重新设计和集成安装所有设备,并对其进行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辅材配件。**

##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七、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备注
<b>一、机房环境提升</b>					
1	顶面防尘涂料	m <sup>2</sup>	291	否	
2	铝方通吊顶	m <sup>2</sup>	291	否	
3	吊顶龙骨	m <sup>2</sup>	291	否	
4	吊筋	m <sup>2</sup>	291	否	
5	防静电地板	m <sup>2</sup>	291	否	
6	橡塑保温面	m <sup>2</sup>	291	否	
7	地面防尘处理	m <sup>2</sup>	291	否	
8	踢脚线（不锈钢）	米	133	否	
9	入口踏步	个	5	否	
10	入口斜坡	个	2	否	
11	设备承重架	项	1	否	
12	墙面彩钢板	m <sup>2</sup>	303.2	否	
13	彩钢板基础	m <sup>2</sup>	303.2	否	
14	墙面乳胶漆	m <sup>2</sup>	100.8	否	
15	玻璃隔断	m <sup>2</sup>	18.6	否	
16	玻璃隔断基层	项	1	否	
17	钢质甲级防火门	套	5	否	
18	钢质甲级防火门	套	2	否	
19	玻璃双开门	樘	1	否	
20	窗户封堵	项	1	否	
21	空调拦水坝	个	8	否	
<b>二、机房照明系统</b>					
1	照明线	卷	15	否	
2	插座线	卷	12	否	
3	照明配电箱	台	3	否	
4	照明造型灯	项	1	否	
5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6	否	
6	消防应急照明	套	18	否	
7	照明开关	个	6	否	
8	开关插座底盒	个	200	否	
9	墙面插座	个	36	否	

10	穿线管	米	500	否	
11	强电桥架	米	60	否	
12	主桥架	米	60	否	
<b>三、机房接地系统</b>					
1	设备外壳接地线	米	300	否	
2	接地下引线	米	60	否	
3	接地铜排	米	150	否	
4	静电泄漏网	m <sup>2</sup>	291	否	
5	接地系统	项	3	否	
6	等电位连接箱	项	3	否	
<b>四、新风系统</b>					
1	新风换气机 1	台	2	否	
2	新风换气机 2	台	1	否	
3	70 度电动防火阀	套	6	否	
4	新风管道制作	项	3	否	
5	外墙防雨罩	个	6	否	
6	室内散流器	个	22	否	
<b>五、机房消防系统</b>					
1	设备机房灭火装置 1	套	4	否	
2	设备机房灭火装置 2	套	2	否	
3	七氟丙烷药剂	KG	660	否	
4	感烟探测器	只	15	否	
5	感温探测器	只	15	否	
6	声光报警器	只	8	否	
7	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只	6	否	
8	喷洒指示灯	只	6	否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3	否	
10	手持灭火器	个	12	否	
11	灭火器箱	个	6	否	
12	防毒面具	个	6	否	
13	泄压阀	个	3	否	
<b>六、环境监控系统</b>					
1	温湿度传感器	台	16	否	
2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套	4	否	
3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条	4	否	

4	光电烟感探测器	台	8	否	
5	人脸刷卡门禁一体机	个	7	否	
6	开门按钮	个	7	否	
7	双门磁力锁	个	7	否	
8	电源模块箱	个	3	否	
9	硬盘录像机	台	1	否	
10	摄像机	个	16	否	
11	硬盘	块	8	否	
12	3D 多功能一体化监控主机	台	1	否	
13	3D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套	1	否	
14	串口告警网关	台	1	否	
15	资产管理	项	1	否	
16	容量管理	项	1	否	
17	线路管理	项	1	否	
18	动环巡检	项	1	否	
<b>七、配电柜及不间断系统</b>					
1	ATS 输入柜	台	1	否	
2	市电输入柜	台	1	否	
3	不间断电源输出柜	台	1	否	
4	动力配电柜	台	1	否	
5	不间断电源	台	2	否	
6	蓄电池	只	240	否	
7	电池架	套	6	否	
8	直流开关柜	台	2	否	
9	列头柜引入电缆 1	米	60	否	
10	列头柜引入电缆 2	米	70	否	
11	列头柜引入电缆 3	米	80	否	
12	不间断电源输入输出线缆	米	30	否	
13	精密空调电缆	米	400	否	
14	机柜输入电线	米	1000	否	
		米	300	否	
15	电池连接组件	套	6	否	
<b>八、精密空调制冷系统</b>					
1	列间精密空调机组	台	8	是	
2	铜管及辅材	台	13	否	

3	制冷剂	项	1	否	
4	上下水组件	套	2	否	
5	软水机组	套	1	否	
<b>九、机柜及冷通道系统</b>					
1	列头柜 1	台	1	否	
2	列头柜 2	台	1	否	
3	列头柜 3	台	1	否	
4	服务器机柜	台	61	否	
5	PDU1	条	20	否	
	PDU2	条	102	否	
6	封闭通道	套	3	否	
7	动环监控系统	套	3	否	
8	3D 可视化系统	套	3	否	
9	端门显示屏	套	3	否	
<b>十、综合布线系统</b>					
1	144 芯 ODF 架	台	4	否	
2	24 芯 ODF 架	台	2	否	
3	48 芯 ODF 架	台	2	否	
4	室内单模光缆	m	50	否	
5	光纤跳线	项	1	否	
6	光纤布线	项	1	否	
<b>十一、机房配套设备</b>					
1	管理终端	台	5	否	
2	管理大屏	套	1	否	
3	移动工作站	台	1	否	
4	定制桌	套	4	否	
5	定制椅	把	4	否	
6	机房环境空调	台	5	否	
7	IT 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否	
8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项	1	否	

##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b>一、机房环境提升</b>				
1	顶面防尘涂料	符合《建筑安装分项工程工艺规程》环保腻子乳胶漆，以净味丙烯酸乳液为主要成膜物质，钛白粉、碳酸钙等颜填料为骨料的水性内墙乳胶漆产品，环保健康，VOC、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低于十环要求。涂刷不少于三遍，不起层不脱落。	m <sup>2</sup>	291
2	铝方通吊顶	底宽 50mm，边高 100mm，厚度 0.8mm。静电粉末喷涂。连接方式：卡齿龙骨或者 C 型龙骨连接。板面漆膜铅笔硬度：≥2H。耐酸性、耐碱性符合 GB/T23444-2024 标准。	m <sup>2</sup>	291
3	吊顶龙骨	国标 38*12*1.0mm，镀锌钢质；符合 GB/T11981-2024 中的技术指标要求。	m <sup>2</sup>	291
4	吊筋	φ10 吊筋，镀锌钢质。	m <sup>2</sup>	291
5	防静电地板	1、主要技术参数：按国家 GB/T 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技术要求》。规格：600×600×35mm。集中载荷≥3528N(挠度≤2mm,永久变形≤0.25mm)。挠度≤2mm。均布载荷≥13800N/m <sup>2</sup> 。表面平面度≤0.6mm。板厚极限偏差≤0.3mm。相邻边垂直度≤0.3mm。 2、燃烧性能：A 级（GB50222-2017）。贴面系统电阻：1×10 <sup>6</sup> ~1×10 <sup>9</sup> Ω。贴面 磨损值≤0.020g/c m <sup>2</sup> (100r)。贴面表面质量：表面颜色无明显色差、无破损、无漏塑、不开胶、色泽均匀、接缝美观；采用防静电、耐磨、防潮耐酸贴面。支架轴向力>20KN。地板块自重≥15.1kg/块。	m <sup>2</sup>	291
6	橡塑保温面	≥20mm 厚保温棉+铝箔纸，防尘保温，防止地面出现冷凝水，燃烧等级最低不能低于 B1 级。	m <sup>2</sup>	291
7	地面防尘处理	符合《建筑安装分项工程工艺规程》环保防尘漆，以净味丙烯酸乳液为主要成膜物质，钛白粉、碳酸钙等颜填料为骨料的水性内墙乳胶漆产品，环保健康，VOC、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低于十环要求；涂刷不少于 三遍。	m <sup>2</sup>	291
8	踢脚线（不锈钢）	厚度 1.2mm，高度 80mm ，亚光拉丝不锈钢。	米	133
9	入口踏步	入口两节踏步，面材采用静电地板。	个	5
10	入口斜坡	机房设备入口斜坡，面层采用防滑铝板，承载能力满足机房设备搬运。	个	2
11	设备承重架	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柜、机柜、配电柜放置区域用 5#镀锌材质角铁贴地焊接安装，尺寸按照设备实际尺寸定制，所有焊接位置满焊。底座与机房地面接地铜带做牢固的接地处理。	项	1
12	墙面彩钢板	1、表面材：预涂热镀锌钢板（厚度≥0.5mm，双面镀锌量≥60g）。钢板符合 GB/T12754 标准的规定。背衬材料：T=12mm 纸面石膏板；满足防火、隔声、保温及强度需求。耐火等级：不低于 A2。模数规格：标准宽度 1200mm，标准高度为 3000mm。墙板连接：采用 U 形压条配合 M 形卡件固定在钢制龙骨系统上，在大范围使用情况下仍能保持墙面良好的平整度。 2、表面涂装采用正面 PE 烤漆，背面古铜环氧背漆。涂层厚度≥20um，铅笔硬度≥F，涂层色差△E≤1.5，涂层光泽	m <sup>2</sup>	303.2

		≤10°，附着力0级。耐中性盐雾（500h）无生锈、无起泡、无变色、无开裂等现象。耐人工加速老化（500h）色差△E=1，光泽保持率85%，粉化0级。		
13	彩钢板基础	符合《建筑安装分项工程工艺规程》国标75#轻钢龙骨，隐蔽于饰面工程内，含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厚度不低于50mm。	m <sup>2</sup>	303.2
14	墙面乳胶漆	1、墙面环保乳胶漆，以净味丙烯酸乳液为主要成膜物质，钛白粉、碳酸钙等颜填料为骨料的水性内墙乳胶漆产品，环保健康，VOC、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低于十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一等品性能要求，性能优异，调色产品，可根据设计需求选色净味环保，VOC、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低于十环要求。满足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养护周期表干时间为2h/25℃，重涂时间为4h/25℃。 2、基层要求：基材养护期满，干燥良好，含水率小于10%，pH值（酸碱度）小于10。基层要求坚实、干燥、平整、清洁、无浮灰、无油迹。原始墙面涂刷墙固，防止墙面开裂、起鼓，人工涂刷不低于2遍；墙面腻子粉涂刷不低于2遍，人工打磨平整。白色乳胶漆涂刷不少于3遍，人工涂刷平整。	m <sup>2</sup>	100.8
15	玻璃隔断	单片防火玻璃≥12mm。骨架应采用拉丝不锈钢包框，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毫米，隔断钢架采用槽钢制作，要求钢性强，稳固不晃动。隔断支架采用钢质支架，焊接牢固，表面刷防锈漆。隔断玻璃表面应光滑、无波纹与气泡，边缘平直、无缺角和裂纹。隔断墙与建筑结构表面必须相接牢固；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隔断墙安装等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墙垂直偏差小于2mm/2m，横撑水平度偏差小于1.5mm/2m。	m <sup>2</sup>	18.6
16	玻璃隔断基层	100*50mm方管焊制，外贴木工板加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毫米。	项	1
17	钢质甲级防火门	双开门1500*2100mm，耐火时间≥2H，含防火门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套	5
18	钢质甲级防火门	单开门900*2100mm；耐火时间≥2H，含防火门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	套	2
19	玻璃双开门	12mm厚防火玻璃隔断1500*2100mm，包含玻璃门附件，地弹簧、不锈钢门把手等。	樘	1
20	窗户封堵	对原有窗户进行封堵，保证不漏水及保温效果，材料采用防火板材，玻璃贴防爆膜。	项	1
21	空调拦水坝	砖、沙、水泥抹平处理+防水层，保证防水效果，带应急排水口及管道。	个	8
<b>二、机房照明系统</b>				
1	照明线	国标阻燃单芯硬线ZRBV2.5 mm <sup>2</sup> （双色、红色、蓝色三种规格）每盘线长不低于100米。	卷	15
2	插座线	国标阻燃单芯硬线ZRBV4 mm <sup>2</sup> （双色、红色、蓝色三种规格）每盘线长不低于100米。	卷	12
3	照明配电箱	嵌入式配电箱，包括照明及插座的控制开关，元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台	3
4	照明造型灯	尺寸、长度根据现场定制。功率不低于60W/米。色温6500K。显色指数不低于90。铝方通安装+亚克力面板，供电采用驱动器，造型布局根据实际现场确定。	项	1
5	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光源采用高亮度长寿命LED发光管。功率不低于2W。蓄电池800mAh 1.2V。	套	6
6	消防应急照明	壁挂式双探头，照明时间不低于30分钟。	套	18

7	照明开关	86 型二翘板墙面开关。	个	6
8	开关插座底盒	金属 X86 八孔易安装底盒。	个	200
9	墙面插座	10A, 五孔。	个	36
10	穿线管	JDG20mm, 壁厚不低于 1mm。	米	500
11	强电桥架	规格不低于 300*100*1.0mm, 镀锌防火桥架。	米	60
12	主桥架	规格不低于 400*100*1.0mm, 镀锌防火桥架。	米	60
<b>三、机房接地系统</b>				
1	设备外壳接地线	接地引下线国标 BVR6mm <sup>2</sup> , <4 欧姆, 具有长效和稳定的导静电性能, 具有静电泄放系统, 导电引导点间距不小于 5m。符合《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米	300
2	接地下引线	接地引下线国标 BVR50mm <sup>2</sup> , <4 欧姆, 具有长效和稳定的导静电性能, 具有静电泄放系统, 导电引导点间距不小于 5M。符合《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米	60
3	接地铜排	国标紫铜排, 3*30mm 室内汇流铜排, 具有长效和稳定的导静电性能, 具有静电泄放系统, 导电引导点间距不小于 5m。符合《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米	150
4	静电泄漏网	0.1*40mm 铜箔, 具有长效和稳定的导静电性能, 具有静电泄放系统, 导电引导点间距不小于 5m。0.1*40mm 紫铜箔, 铺设距离 1200*1200mm 符合《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m <sup>2</sup>	291
5	接地系统	钢结构联合接地电阻≤1Ω, 与大楼主体对接。	项	3
6	等电位连接箱	120KA 防雷反击箱。	项	3
<b>四、新风系统</b>				
1	新风换气机 1	吊顶式新风换气机, 风量≥600m <sup>3</sup> /h。采用三级过滤, 标配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器。整机除风机外无运动部件, 低噪声风机和内部降噪处理。	台	2
2	新风换气机 2	吊式新风换气机, 风量≥1600m <sup>3</sup> /h。采用三级过滤, 标配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器。整机除风机外无运动部件, 低噪声风机和内部降噪处理。	台	1
3	70 度电动防火阀	300*300mm, 70 度电动防火阀, 安装在管道上, 平时呈关闭状态, 发生火灾时开启排烟, 当排烟管道内烟气温度达到 70 度时关闭, 并在一定时间内满足漏烟量和耐火完整性要求, 起隔烟阻火作用。	套	6
4	新风管道制作	送风管道。	项	3
5	外墙防雨罩	不锈钢室外防雨罩≥φ150。	个	6
6	室内散流器	≥φ200ABS 散流器。	个	22
<b>五、机房消防系统</b>				
1	设备机房灭火装置 1	1、规格 GQQ120/2.5, 充装压力≥2.5MPa。无管网(装置)。	套	4

2	设备机房灭火装置 2	规格 GQQ90/2.5，充装压力 $\geq 2.5\text{MPa}$ 。无管网（装置）。	套	2
3	七氟丙烷药剂	七氟丙烷气体，无色、无味、不导电、无二次污染，具有清洁、低毒、电绝缘性能好、灭火效率高等特点。	KG	660
4	感烟探测器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技术，具备强大的分析、判断能力，通过在探测器内部固化的运算程序，可自动完成对外界环境参数变化的补偿及火警、故障的判断，存储环境参数变化的特征曲线。采用电子编码方式，现场编码简单、方便。	只	15
5	感温探测器	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技术，外形美观、性能稳定可靠。采用带 A/D 转换的单片机，实时采样处理数据、并能保存 14 个历史数据，曲线显示跟踪现场情况。	只	15
6	声光报警器	模块采用电子编码器进行编码，模块内有一对常开、常闭触点。模块具有直流 24V 电压输出，用于与继电器触点接成有源输出，满足现场的不同需求。另外模块还设有开关信号输入端，用来和现场设备的开关触点连接，以便对现场设备是否动作进行确认。	只	8
7	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控制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及停止。按下“按下喷洒”按键，即可向气体灭火控制器（以下简称控制器）发出气体喷洒请求信号。气体灭火控制器发出气体喷洒命令，经延时，启动气体喷洒电磁阀。在延时期间，若现场人员确认无火灾发生，可立即按下“停止”按键，终止启动。按钮为编码方式，启动和停止共占一个编码点；按钮可提供输出无源常开触点信号，可直接控制声光报警器等设备。	只	6
8	喷洒指示灯	信号总线电压 24V，允许范围 16V~28V。信号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	只	6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可实现 1 个防火区的气体灭火控制；产品为典型的气体灭火控制装置，可配接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等，有联网功能，可与主流的各种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配套使用，组成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台	3
10	手持灭火器	$\geq 4\text{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2
11	灭火器箱	立式灭火器箱。	个	6
12	防毒面具	全密封式。	个	6
13	泄压阀	要求采用国标机械式泄压阀，保证机房内部设备不会被消防气体压力冲击损坏，泄压口安装方式符合消防规范。	个	3
<b>六、环境监控系统</b>				
1	温湿度传感器	1、电源输入 12V/24VDC，电压范围 9~30VDC，功耗 $\leq 0.5\text{W}$ 。温度测量范围 $-20\sim 8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 $\pm 4.5\% \text{RH}$ 。 2、通信协议 Modbus-RTU，接口类型 RS485。数据波特率 1200~9600bps，地址 1~99（0 为广播地址）。	台	16
2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直流供电 DC10-30V。最大功耗 $\leq 0.4\text{W}$ 。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0%RH~80%RH（非结露）。输出信号 RS485 输出 ModBus-RTU 协议 N81 无校验。报警输出延时可调 0-65035s。	套	4
3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线缆直径 $\geq 6\text{mm}$ 。检测导线内阻 5 欧姆/100m。电缆最大暴露温度 $\geq 85^\circ\text{C}$ 。断裂强度 $\geq 60$ 公斤。耐火等级 $\geq 2$ 级。	条	4

4	光电烟感探测器	报警声音 $\geq 85\text{dB}$ 。供电电源 DC12V~DC24V。静态电流 $\leq 800\mu\text{A}$ 。报警电流 $\leq 35\text{mA}$ 。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台	8
5	人脸刷卡门禁一体机	支持 $\geq 1000$ 张卡用户，支持 $\geq 5$ 万条事件记录，支持远程平台查询门禁事件。规格尺寸不大于 $166\text{mm}\times 85\text{mm}\times 24.5\text{mm}$ 。通讯方式 TCP/IP。采用最新的深度学习算法，人脸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支持人脸验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管控门禁电锁。全新壁挂式工业设计，线条流畅，性能稳定，支持触屏操作。	个	7
6	开门按钮	86型出门按钮。在内部不需刷卡，按钮开门。	个	7
7	双门磁力锁	工作电压 DC12V/DC24V $\pm 10\%$ 。工作电流 DC12V/440mA $\pm 5\%$ ，DC24V/220mA $\pm 5\%$ 。锁体尺寸 $\leq 500*47*25\text{mm}$ ，吸板尺寸 $\leq 180*38*13\text{mm}$ 。	个	7
8	电源模块箱	配套门禁电源模块箱	个	3
9	硬盘录像机	4路IPC（网络摄像机）支持 ONVIF 协议，兼容主流品牌摄像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MP（4K）/通道。单路最高支持不低于 $3840\times 2160@15\text{fps}$ ，4路同时支持不低于 $1080\text{P}@30\text{fps}$ 。硬盘接口不少于2个 SATA 接口，单盘位支持 6TB 和 8TB。	台	1
10	摄像机	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1080P）。传感器类型 1/2.7" 或 1/3" CMOS。镜头焦距 2.8mm/4mm/6mm。光圈 F1.6~F2.0。移动侦测、越界报警、人脸检测。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防尘防水）。	个	16
11	硬盘	$\geq 8\text{T}$ 监控专用硬盘，硬盘总配置要求满足视频存储 $\geq 180$ 天。	块	8
12	3D 多功能一体化监控主机	1U 机箱结构，CPU $\geq \text{i7}$ ，内存 $\geq 64\text{G DDR4}$ ，硬盘 SSD $\geq 256\text{G}$ +机械硬盘 $\geq 1\text{T}$ ，电源 $\leq 100\text{W}$ ，网络接口 $\geq 1*\text{RJ45}$ ；视频接口 $\geq 1*\text{HDMI}$ ， $\geq 1*\text{VGA}$ ；	台	1
13	3D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平台	<p>1、该平台是一个综合性运维管理平台，它在满足现阶段动环、DCIM 功能的同时，要求采用模块化方式系统接入未来 IT 网管等多系统模块，最终实现整个数据的全资源管理（动环、IT 网管资源等）。平台本身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下运行，便于客户选择，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p> <p>2、平台本身采用以纯 B/S 技术架构，实现机房设备的“分散监控，集中管理”，在任意电脑段打开访问界面后，与服务器端操作界面一致，通过权限进行管控。</p> <p>3、针对安防类设备支持布防撤防时间设定，确保在正常工作时间人员进出触发告警。同时支持告警屏蔽功能，以及工程状态预约设置，确保正常的维护工作不会产生异常告警。系统需支持对安防类设备的布放撤防设置，确保正常上班时间的进出不会触发告警。系统支持告警翻转，对于特殊情况下某些高频次触发的告警，在设定时间段内单条告警反复出现，则不会触发新的告警，在原告警基础上统计该时间段内出现的次数，避免告警反复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告警支持以屏幕提示、声光告警、邮件、短信等告警、手机 App 主动推送形式，及时报告机房内设备运行异常，以确保数据机房安全运行。对于视频、门禁等模块属于统一平台系统功能模块，不通过外置链接或单独程序的方式进行门禁、视频管理。</p> <p>4、软件包含多种监控功能模块：如系统主页、设备监控列表、告警管理、门禁管理，视频管理、报表管理、系统配置等；软件支持多级权限设置，可支持到软件操作权限，机房，机房设备等层级。支持以设备类如配电、制冷、环境、安防等的形式进行选择展示，便于用户在相应的 2D 或 3D 组态中确定设备的实际位置，对现场设备进行状态查询，在</p>	套	1

		<p>机房组态和分类查询时，点击设备能够以弹出窗口的方式查看设备运行参数、告警信息、资产信息、维护记录以及远程控制等，对视频摄像机能够远程查看实时视频。</p> <p>5、系统支持苹果、安卓版手机 app，可直接通过手机 APP 查看机房设备实时状态，现场视频，并进行告警推送信息接收。苹果 APP 支持直接在苹果市场进行下载。</p> <p>6、微窗口功能，用户无需长期开启浏览界面，可在电脑后台安装机房微观察窗模块，一旦机房设备出现告警，可直接通过悬浮窗闪烁，同时辅以语音播报告警信息提示用户，用户可自行设置播报次数。</p> <p>7、系统本身支持资料管理功能，可以按照机房，将现场的资料信息进行上传，且支持现场设备图片资料上传保存，便于资料存档，后期有需要时可随时下载。系统提供常用的报表，并提供快捷方式为客户提供常用报表的图片存储、Excel 导出等功能，便于用户进行自行编辑需支持跨设备信号的对比曲线，便于用户进行自定义分析。</p> <p>8、系统自带数据备份功能：系统支持将历史数据通过设定的数据类型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将数据库内超过设定时间的历史数据进行导出备份，备份以文件形式保存，可以转存至其他位置进行单独备份。系统同时支持将转存的历史数据进行恢复，可通过时间段选择要恢复的数据，导回至数据库中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完成后快速删除，不占用数据库存储空间。</p> <p>9、统一告警管理：平台实现动环、3D、IT 网管多系统统一页面下告警统一。</p>		
14	串口告警网关	以太网≥2路 10/100Mbps 自适应工业以太网，RJ45 接口。串行接口≥2路 RS-485、1路 RS-232、1路 USB、1路 CAN。工作温度-40~85℃，工作湿度 5~95% RH，存储温度-50~100℃。MTBF>100000 小时。电源 9~24 VDC。要求包含至少 5 年短信告警功能第三方 SIM 卡费用。	台	1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功能模块实现 IT 资产类型、资产品牌、资产维保等纬度的资产基础信息统计管理。支持对 IT 资产管理对资产增、删、改、查。2D 添删资产，3D 模型自动生成。客户界面下：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添加、删减资产字段，按照客户表格格式批量 EXCEL 资产批量导入。点击 3D 机柜模型展现机柜设备 U 位占用情况、点击机柜具体设备展示该设备数据总览，核心数据、详细数据、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曲线。展现各个机柜 3D IT 资源模型（入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以及机柜占用情况。	项	1
16	容量管理	图表展示容量管理实现空间维度的容量管理。3D 展示容量从三维空间展示空间实际情况与容量占比。	项	1
17	线路管理	可通过在列表页面实现服务器各个端口逻辑连接关系，支持批量报表导入自动生成链路关系，以及端口链路的增、删、改、查。在 3D 空间场景中，直接点击机柜，点击设备，编辑设备端口连接关系，自动生成关系连线，直观展示。联动管理可实现在 2D 页面批量导出端口关系表格，3D 场景中需自动生成连线管理图。支持设备端口、网络端口的虚拟仿真，能够看到端口的信息、占用情况，以 3D 可视环境直观展现，实现配线架和设备前后面板和端口占用情况的直观展现和信息查询。	项	1
18	动环巡检	可自定义巡检路线以第一视角模型巡检，并可设定巡检区域与巡检速度；巡检过程中可以打开柜门点击设备查看所有相关运行信息；巡检完成可自动生成本次巡检告警统计。	项	1
<b>七、配电柜及不间断系统</b>				

1	ATS 输入柜	<p>1、投标人需负责提供为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的运行，所有必需的配件及辅助设施，并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满足 2 路电源接入，可自动切换，配置 1 套<math>\geq 800A/4P</math> 的 PC 级专业一体式自动转换开关模块。输出总开关不低于 <math>800A/4P*1</math>，输出总开关和发电机预留开关可实现手动互锁切换，输出支路开关不低于 <math>630A/3P*2</math>、<math>400A/3P*2</math>。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表等必要辅助配件，接入动力环境监控，与不间断电源需同一品牌。配电柜需按系统设计内置 SPD（电涌保护器）。柜体颜色要求与 不间断电源主机一致，高度、尺寸与其他配电柜一致。如无特殊说明，<math>630A</math> 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math>630A</math> 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math>63A</math> 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p> <p>2、投标设备需为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原厂品牌柜型，不接受贴牌或者授权盘厂生产产品，提供同系列产品的泰尔证书。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售后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p> <p>3、为了确保柜体镀层质量，所有结构件必须在原厂喷涂，投标制造商工厂必须具备完整喷涂生产线，提供喷涂设备资产证明文件。</p> <p>4、柜体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架内一、二次连接铜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铜排纯度达到 99.97% 以上，并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p> <p>5、塑壳断路器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开关直供证明。</p> <p>6、需要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开关柜壳体盐雾测试及电弧试验报告、产品节能证书、抗震（9 烈度抗震测试）和泰尔检测报告。</p>	台	1
2	市电输入柜	<p>1、投标人需负责提供为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的运行，所有必需的配件及辅助设施，并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满足输入总开关配置<math>\geq 800A/3P*1</math>，输出配置<math>\geq 630A/3P*2</math>、<math>400A/3P*2</math>、<math>63A/3P*8</math>、<math>32A/1P*20</math>、<math>25A/1P*5</math>。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表等必要辅助配件，接入动力环境监控，与不间断电源需同一品牌。如无特殊说明，<math>630A</math> 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math>630A</math> 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math>63A</math> 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配电柜需按系统设计内置 SPD（电涌保护器）。柜体颜色要求与 不间断电源主机一致，高度、尺寸与其他配电柜一致。</p> <p>2、投标设备需为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原厂品牌柜型，不接受贴牌或者授权盘厂生产产品，提供同系列产品的泰尔证书。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售后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p> <p>3、为了确保柜体镀层质量，所有结构件必须在原厂喷涂，投标制造商工厂必须具备完整喷涂生产线，提供喷涂设备资产证明文件。</p> <p>4、柜体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架内一、二次连接铜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铜排纯度达到 99.97% 以上，并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p> <p>5、塑壳断路器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开关直供证明。</p> <p>6、需要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开关柜壳体盐雾测试及电弧试验报告、产品节能证书、抗震（9 烈度抗震测试）和泰尔检测报告。</p>	台	1
3	不间断电源输出柜	<p>1、投标人需负责提供为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的运行，所有必需的配件及辅助设施，并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满足输入总开关配置<math>\geq 630A/3P*2</math>，输出配置<math>\geq 400A/3P*2</math>、<math>160A/3P*6</math>、<math>32A/1P*20</math>。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表等必要辅助配件，接入动力环境监控，与不间断电源需同一品牌。如无特殊说明，<math>630A</math> 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math>630A</math> 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math>63A</math> 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配电柜需按系统设计内置 SPD（电涌保护器）。柜体颜色要求与 不间断电源主机一致，高度、尺寸与其他配电柜一致。</p> <p>2、投标设备需为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原厂品牌柜型，不接受贴牌或者授权盘厂生产产品，提供同系列产品的泰尔证书。</p>	台	1

		<p>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提供。</p> <p>3、为了确保柜体镀层质量，所有结构件必须在原厂喷涂，投标制造商工厂必须具备完整喷涂生产线，提供喷涂设备资产证明文件。</p> <p>4、柜体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架内一、二次连接铜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铜排纯度达到 99.97% 以上，并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p> <p>5、塑壳断路器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开关直供证明。</p> <p>6、需要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开关柜壳体盐雾测试及电弧试验报告、产品节能证书、抗震（9 烈度抗震测试）和泰尔检测报告。</p>		
4	动力配电柜	<p>1、投标人需负责提供为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的运行，所有必需的配件及辅助设施，并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满足输入总开关配置<math>\geq 400A/3P*2</math>，输出配置<math>\geq 63A/3P*15</math>、<math>32A/1P*20</math>。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智能电量仪表等必要辅助配件，接入动力环境监控，与不间断电源需同一品牌。如无特殊说明，630A 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630A 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63A 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配电柜需按系统设计内置 SPD（电涌保护器）。柜体颜色要求与 不间断电源主机一致，高度、尺寸与其他配电柜一致。</p> <p>2、投标设备需为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原厂品牌柜型，不接受贴牌或者授权盘厂生产产品，提供同系列产品的泰尔证书。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提供。</p> <p>3、为了确保柜体镀层质量，所有结构件必须在原厂喷涂，投标制造商工厂必须具备完整喷涂生产线，提供喷涂设备资产证明文件。</p> <p>4、柜体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架内一、二次连接铜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铜排纯度达到 99.97% 以上，并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p> <p>5、塑壳断路器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开关直供证明。</p> <p>6、需要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开关柜壳体盐雾测试及电弧试验报告、产品节能证书、抗震（9 烈度抗震测试）和泰尔检测报告。</p>	台	1
5	不间断电源	<p>1、系统要求：本次招标为 2 套 300（整机柜系统总容量）模块化热插拔不间断系统，每套内部功率模块配置容量不小于 300kVA（可扩容至终期容量 300kVA），采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主机，原厂生产，不接受 OEM 产品，不间断电源主机系统要求采用模块化热插拔式结构设计，单功率模块<math>\geq 60KVA</math>，可支持在线更换或维护不间断电源功率模块。后备电池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并备有散热良好的电池箱或电池架。投标方所提供的不间断电源设备必须通过泰尔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并提供有效的同一系列产品泰尔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检验报告资料，其检测依据标准需为 YD/T 2165 而非 YD/T 1095，以证明其为模块化不间断电源。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不小于 9 英寸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p> <p>2、输入额定电压为 380/400/415VAC，输入电压范围 380VAC（-20%，+25%）不降额，不降额电压范围需涵盖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输入电压范围要求的 I 类值。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一类不间断电源标准，满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math>\leq 3\%</math>；输入功率因数<math>\geq 0.99</math>，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电压波形失真度：100%线性负载<math>\leq 1\%</math>，100%非线性负载<math>\leq 1\%</math>，输出电压：380VAC(线)/220VAC（相），稳压精度：<math>\pm 1\%</math>。输出功率因数：<math>\geq 1</math>。需提供同一系列产品泰尔检测报告作证明材料。</p> <p>3、不间断系统的电池组采用 30~50 节（12V 电池）设计，支持电池组电压 360Vdc-600Vdc 设置，便于旧系统改造时</p>	台	2

		<p>利用原有电池系统，也可在少量电池故障时及时撤除，消除对不间断系统运行的影响。</p> <p>4、不间断系统内部的功率模块并联采用分散控制技术，每个功率模块具有独立 DSP 控制，并联模块间自主均流，不得有固定的主控制模块进行集中控制，以避免单点故障的瓶颈，确保整机可靠性。不间断电源主机内置双母线同步控制功能，便于现场只需连接 LBS 线缆或 LBS 装置即可实现多台不间断电源输出同步功能，无需增加其它组件即可保持输出电压的频率、相位相同。</p> <p>5、整机运行效率 30%及 50%负载时，效率<math>\geq 97.5\%</math>，所投标设备具备动态在线模式，可使静态旁路和逆变器同时在线，效率提升至 98.5%以上（30%~100%负载时），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math>\leq \pm 1\%</math>（平衡负载），<math>\leq \pm 1\%</math>（100%不平衡负载），在 50%及 100%负载时，不间断电源单机输出电流不均衡度需<math>\leq 2\%</math>，噪音（距离设备 1 米处）：<math>\leq 70\text{dB (A)}</math>；提供同一系列产品的泰尔检验报告资料证明。</p> <p>6、逆变器过载能力：110%额定电流，过载 1 小时；125%额定电流，过载 10min；150%额定电流，过载 1 分钟后转旁路供电。</p> <p>★7、不间断电源具备独立电池变换器，不接受整流器复用电池变换器方案，提高可靠性，提升充电能力。采用 2 线电池，电池无需 N 线，节省电池线缆投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p> <p>8、柜内标配的电池总开关要求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断路器，电池总开关应具有分励脱扣线圈，当出现故障需要断开电池开关时，不间断电源 控制电路向此线圈发出信号，使电池开关闸。</p> <p>9、系统应具备电容及风扇等易损件的智能预告警功能，不间断电源采用高品质交直流电容，采用特殊散热及纹波控制设计，满载运行寿命<math>\geq 15</math>年，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p> <p>10、不间断电源设备需具备良好的高温带载能力，40℃持续运行不降额，50℃环境温度仍可输出 80%额定功率，不间断电源功率模块内部散热风道要求采用独立风道设计，防止灰尘积累导致短路、拉弧等故障发生，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p> <p>11、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一类不间断电源标准，满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math>&lt; 3\%</math>；输入功率因数<math>\geq 0.99</math>，需提供同一系列产品泰尔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2、投标方所提供的不间断电源设备必须通过 9 烈度的抗震性能检测，并提供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和检验报告资料。</p> <p>13、要求 ATS 输入柜、市电配电柜、不间断电源输出柜、精密列头柜、不间断电源、列间精密空调机组采用同一品牌产品，颜色一致。</p>		
6	蓄电池	<p>1、额定容量：250Ah（C10）；单只蓄电池规格不低于 12V250Ah，重量<math>\geq 71\text{kg}</math>；物理尺寸：长<math>\leq 534\text{mm}</math>，宽<math>\leq 271\text{mm}</math>，总高<math>\leq 233\text{mm}</math>，设计寿命<math>\geq 10</math>年。自放电<math>\leq 1.5\%/月</math>（25℃），使用温度范围-15℃~45℃。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math>\geq 99\%</math>。</p> <p>2、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3.2 条 FH-1（水平级）和第 9.3.2 条 FV-0（垂直级）的要求。气密性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9.5%。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 10~15kPa，闭阀压力 10~15kPa。</p> <p>3、开路状态压差<math>\leq 30\text{mV}</math>，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压差<math>\leq 20\text{mV}</math>，放电状态端电压压差<math>\leq 0.1\text{V}</math>。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24h 应<math>\geq 94.80\%</math>。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math>\leq 2\%</math>。</p> <p>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p>	只	240

7	电池架	开放式电池架，满足蓄电池摆放及承重要求，结构稳定。	套	6
8	直流开关柜	直流开关汇流柜，满足不间断电源主机对蓄电池充放电控制的要求，开关容量选择满足不间断电源主机的配套要求，每组蓄电池设置分路控制开关，开关采用 ABB、施耐德或西门子品牌，汇流后经过总开关连接不间断电源主机，各个开关容量选择合理。	台	2
9	列头柜引入电缆 1	国标 ZC-YJV4*50+1*25mm <sup>2</sup> 。	米	60
10	列头柜引入电缆 2	国标 ZC-YJV4*70+1*35mm <sup>2</sup> 。	米	70
11	列头柜引入电缆 3	国标 ZC-YJV4*150+1*70mm <sup>2</sup> 。	米	80
12	不间断电源输入输出线缆	国标 ZC-YJV4*240+1*120mm <sup>2</sup> 。	米	30
13	精密空调电缆	国标 ZC-YJV5*16mm <sup>2</sup> 。	米	400
14	机柜输入电线	国标 RVVZ3*6mm <sup>2</sup> 。	米	1000
		国标 RVVZ5*6mm <sup>2</sup> 。	米	300
15	电池连接组件	连接组件承载满足不间断电源主机放电时的最大电流，配套绝缘保护帽等必要配件，符合用电安全。	套	6

## 八、精密空调制冷系统

1	列间精密空调机组	<p>一、系统要求：</p> <p>★1、要求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产品（非 OEM 代工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生产单位与委托单位为同一公司或为其控股子公司。</p> <p>2、设备厂商具有实验室 CNAS 认证，实验室测试冷量段包含本次招标产品制冷量，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二、技术要求：</p> <p>1、总体要求：制冷量≥41KW，室内风机数量≥8 个，风量≥8500m<sup>3</sup>/h，加湿量≥1.5Kg/h，加热量≥6KW。（注：机组的制冷量是在送风温度 24℃，室外冷凝温度 45℃下测定的。）</p> <p>2、列间空调机组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220/380V±10%，频率 50HZ±2HZ。使用环境温度室内 0℃~50℃，室外 -15℃~45℃，湿度≤95%RH。温度调节范围 18℃~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lt;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 20%~55%RH，湿度调节精度±5%RH。</p> <p>★3、列间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采用谷轮变频涡旋压缩机，冷量输出可实现 20%-100%连续调节。</p> <p>4、机组应有节能措施的设计，整机能效比≥3.5，应选用高效内螺纹大面积 V 型蒸发器，提高换热面积；具备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采用电子膨胀阀，无级调节开度 10%~100%。为保障其可靠性，应包括 8 个及以上独立的 EC 风机，支持热插拔。EC 风机采用不少于 2 个直流电源模块提供稳定可靠供电。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制冷剂采用 R410A。列间空调的控制系统：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微处理控制器，具有≥7 寸 LCD 大屏幕触摸式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999 条。每台机组标准应配置不少于 1 个回风温湿度传感</p>	台	8
---	----------	---	---	---

		器和 2 个送风温度传感器。列间空调机组压缩机和过滤干燥器应为螺纹连接，方便现场无需动火即可维修。列间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 ★5、为确保模块化机房设备的整体兼容性，所投列间精密空调机组与服务器机柜、不间断电源、冷通道封闭组件、环环监控系统为同一品牌，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不低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售后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6、空调室外机组要做承重处理（不能破坏原有楼层防水），做噪音屏蔽处理，保证附近办公室人员办公不受空调噪音震动的影响；靠近室外机处预留水管，方便运维人员后期冲洗。		
2	铜管及辅材	冷媒管规格按照设备厂商要求提供，配套保温棉、支撑架等必要辅材。由于外机距离内机管路超过 60 米，要求配套空调延长组件。为减少管路上的焊接点，增加管路的可靠性，要求管路中弯头采用弯管机现场制作，不允许弯头焊接，减少潜在故障漏点。	台	13
3	制冷剂	R410A 环保制冷剂，单瓶容量不少于 10.3kg，冲注数量按照机房空调厂家要求冲注，保证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项	1
4	上下水组件	上水采用 PPR 热熔管件，每套空调配置单独的上水控制阀门，进入机房内外侧均设置主控制开关，方便管理。下水管路管径选择符合整体下水流量的需求，走向及坡度合理，避免积水漏水。	套	2
5	软水机组	上水采用软水机组供水，容量不低于 1 吨，满足空调加湿用水的需求。	套	1
<b>九、机柜及冷通道系统</b>				
1	列头柜 1	1、精密配电柜的外观、颜色和尺寸必须与模块化机房整体保持一致，要求入列安装。输入总开 160A/3P*2 路，分路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分路不少于 18 路 32A/1P，总配置数量不低于 32A/1P×36 路。采用原厂生产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柜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柜内隔板及支撑部件采用覆铝锌板，厚度达到 2.0mm 及以上。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9 寸及以上 LCD 屏显示，采用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方便查看和操作。 2、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为国际知名品牌。除特殊说明外，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采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馈线支路的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进线主路 CT 导准确级别为 0.2S 级，出线支路准确性级别为 0.5 级。所有在用及备用开关均应纳入配电柜监控系统。浪涌保护器 SPD，标称工作电压需为三相，380Vac，50Hz，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各相防护采用压敏电阻技术，防雷单元需内置热脱扣装置，响应时间小于 25ns，残留电压小于 2000V，对设备进行最有效的过电压防护，要求有实时劣化失效状态指示窗口，对保护设备的状态进行监控。 3、支路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具有 15--18 个分支回路，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4、为便于接线，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配置接线端子排。从微型断路器至端子的连接需统一采用 10mm <sup>2</sup> 低烟无卤阻燃 A 级软铜线连接。柜体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机架内所有一、二次连接铜母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购买，为优质电解铜生产而成，铜排纯度大于 99.97%，并且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5、精密额配电柜的监控系统需与柜体品牌一致。主进回路部分监控的电气参数需至少包括：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电流百分比，频率，功率因数，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中线电流，开关状态等。支路监控和显示参数至少包括：各支路电流，额定电流，电流百分比，电量，电流谐波百分比，开关状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主路及各支路的电量参数应能以图形可视化界面按周、按月、按年进行计量，在	台	1

		<p>后台监控系统中，可根据需要对任意时间段的电量进行分段计量。在柜体本地的监控及显示系统中，需具备主路及各支路电压、电流波形的录波功能，可根据存储卡容量存取一定时间段的波形历史记录。当主路或支路断路器因故障而跳闸脱扣时，该功能应能抓取并记录跳闸时间段的电压、电流波形，方便运维人员分析比对，查找故障原因。主进回路及各支路的监控参数应能自动存储，并且所有数据在系统掉电时仍能保持，本地存储所有监控信息不少于 2000 条。各主路、支路的电压、电流、电能测量精度不低于 1%。需提供柜体（含监控系统、互感器等）的整体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单独监控系统检测报告无效。</p> <p>6、地震烈度：9 度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和合格证书。</p>		
2	列头柜 2	<p>1、精密配电柜的外观、颜色和尺寸必须与模块化机房整体保持一致，要求入列安装。输入总开 160A/3P*2 路，分路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分路不少于 18 路 32A/1P，总配置数量不低于 32A/1P×72 路。采用原厂生产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柜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柜内隔板及支撑部件采用覆铝锌板，厚度达到 2.0mm 及以上。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9 寸及以上 LCD 屏显示，采用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方便查看和操作。</p> <p>2、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除特殊说明外，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采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馈线支路的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进线主路 CT 导准确级别为 0.2S 级，出线支路准确性级别为 0.5 级。所有在用及备用开关均应纳入配电柜监控系统。浪涌保护器 SPD，标称工作电压需为三相，380Vac，50Hz，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各相防护采用压敏电阻技术，防雷单元需内置热脱扣装置，响应时间小于 25ns，残留电压小于 2000V，对设备进行最有效的过电压防护，要求有实时劣化失效状态指示窗口，对保护设备的状态进行监控。</p> <p>3、支路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具有 15--18 个分支回路，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p> <p>4、为便于接线，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配置接线端子排。从微型断路器至端子的连接需统一采用 10mm<sup>2</sup> 低烟无卤阻燃 A 级软铜线连接。柜体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机架内所有一、二次连接铜母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购买，为优质电解铜生产而成，铜排纯度大于 99.97%，并且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p>5、精密额配电柜的监控系统需与柜体品牌一致。主进回路部分监控的电气参数需至少包括：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电流百分比，频率，功率因数，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中线电流，开关状态等。支路监控和显示参数至少包括：各支路电流，额定电流，电流百分比，电量，电流谐波百分比，开关状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主路及各支路的电量参数应能以图形可视化界面按周、按月、按年进行计量，在后台监控系统中，可根据需要对任意时间段的电量进行分段计量。在柜体本地的监控及显示系统中，需具备主路及各支路电压、电流波形的录波功能，可根据存储卡容量存取一定时间段的波形历史记录。当主路或支路断路器因故障而跳闸脱扣时，该功能应能抓取并记录跳闸时间段的电压、电流波形，方便运维人员分析比对，查找故障原因。主进回路及各支路的监控参数应能自动存储，并且所有数据在系统掉电时仍能保持，本地存储所有监控信息不少于 2000 条。各主路、支路的电压、电流、电能测量精度不低于 1%。需提供柜体（含监控系统、互感器等）的整体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单独监控系统检测报告无效。</p> <p>6、地震烈度：9 度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和合格证书。</p>	台	1

3	列头柜 3	<p>1、精密配电柜的外观、颜色和尺寸必须与模块化机房整体保持一致，要求入列安装。输入总开 400A/3P*2 路，输出端空开容量及数量：≥20 个 40A/3P 空开、≥30 个 32A/1P 空开，要求安装智能配电模块用于监测母线和支路的电流参数，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采用原厂生产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柜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柜内隔板及支撑部件采用覆铝锌板，厚度达到 2.0mm 及以上。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9 寸及以上 LCD 屏显示，采用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方便查看和操作。</p> <p>2、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除特殊说明外，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采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馈线支路的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进线主路 CT 导准确级别为 0.2S 级，出线支路准确性级别为 0.5 级。所有在用及备用开关均应纳入配电柜监控系统。浪涌保护器 SPD，标称工作电压需为三相，380Vac，50Hz，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各相防护采用压敏电阻技术，防雷单元需内置热脱扣装置，响应时间小于 25ns，残留电压小于 2000V，对设备进行最有效的过电压防护，要求有实时劣化失效状态指示窗口，对保护设备的状态进行监控。</p> <p>3、为便于接线，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配置接线端子排。从微型断路器至端子的连接需统一采用低烟无卤阻燃 A 级软铜线连接。柜体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机架内所有一、二次连接铜母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购买，为优质电解铜生产而成，铜排纯度大于 99.97%，并且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p>4、精密额配电柜的监控系统需与柜体品牌一致。主进回路部分监控的电气参数需至少包括：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电流百分比，频率，功率因数，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中线电流，开关状态等。支路监控和显示参数至少包括：各支路电流，额定电流，电流百分比，电量，电流谐波百分比，开关状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主路及各支路的电量参数应能以图形可视化界面按周、按月、按年进行计量，在后台监控系统中，可根据需要对任意时间段的电量进行分段计量。在柜体本地的监控及显示系统中，需具备主路及各支路电压、电流波形的录波功能，可根据存储卡容量存取一定时间段的波形历史记录。当主路或支路断路器因故障而跳闸脱扣时，该功能应能抓取并记录跳闸时间段的电压、电流波形，方便运维人员分析比对，查找故障原因。主进回路及各支路的监控参数应能自动存储，并且所有数据在系统掉电时仍能保持，本地存储所有监控信息不少于 2000 条。各主路、支路的电压、电流、电能测量精度不低于 1%。需提供柜体（含监控系统、互感器等）的整体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单独监控系统检测报告无效。</p> <p>5、地震烈度：9 度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和合格证书。</p>	台	1
4	服务器机柜	<p>1、机柜尺寸：600mm*1200mm*2000mm，55 台不带侧板机柜，6 台带侧板机柜，为保证质量和美观，每台机柜厂家须标准配置以下原厂配件：底板 1 块、1U 固定托盘 1 个、1U 水平理线架 1 个、1U 盲板 20 个、L 型导轨支架 1 对、竖直理线板 2 个。机柜主体材质需采用 A 级冷轧钢板，机柜框架为标准九折型材焊接而成，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提供机柜工艺介绍和相关测试说明。投标机柜顶盖为封闭式顶盖，预留前后走线孔，数量不少于前 2 个后 6 个，满足机柜前后左右位置上顶部进线的需求。每个走线孔由若干模块化盖板覆盖，模块化盖板可快速安装或拆卸，同时盖板的安装或拆卸与走线孔内已有的线缆不发生干涉。为保证机房消防安全，机柜必须具有阻燃性，按照 GB/T 5464-2010 标准测试，要求持续燃烧时间为 0 秒，提供机柜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p> <p>2、投标产品前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风率≥80%，利于机柜内设备通风散热，适应新型服务器高热密度的散热需求，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通风率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3、机柜承重需达静态负载≥2500kg，动态承重不低于 1300kg，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台	61

		<p>为方便柜内设备上下架，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均应大于等于 135 度，涂层厚度采用 YD/T 2319 标准进行测试，需<math>\geq 82 \mu\text{m}</math>，需提供同一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投标产品材料需满足前后网孔门材料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冷板；立柱材料<math>\geq 2.0\text{mm}</math>冷板；框架材料<math>\geq 1.5\text{mm}</math>冷板，需提供同一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4、机柜需满足抗震要求，依照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投标产品带载 550kg 情况下，需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需提供同一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5、L 型支架及固定托盘与机柜同一厂家，且须提供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 L 型支架及固定托盘泰尔检测报告。</p> <p>6、为保持机房设备整体统一，维护简便，服务器机柜、动环监控主机、3D 可视化监控平台为同一品牌，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声明文件。</p>		
5	PDU1	<p>1、每台机柜配置 2 个 3P（输入不小于 40A）的 PDU，每个三相 PDU 接口数量不少于 12 个国标 10A 及 12 个国标 16A 的 PDU 插排，插座附带防脱扣设计。要求 PDU 和服务器机柜采用同一品牌。</p> <p>2、PDU 安规及环保认证：需通过 CE（EN 55032、EN 55024）、IEC 60950-1（CB）、EMC 等国际安规认证要求（证书验证）。</p>	条	20
	PDU2	<p>1、每台机柜配置 2 个 220V/32A，20 个国标 10A 及 4 个国标 16A 的 PDU 插排，插座附带防脱扣设计。要求 PDU 和服务器机柜采用同一品牌。</p> <p>2、PDU 安规及环保认证：需通过 CE（EN 55032、EN 55024）、IEC 60950-1（CB）、EMC 等国际安规认证要求（证书验证）</p>	条	102
6	封闭通道	<p>1、封闭冷通道组件两侧门需配备无框玻璃门，至少配置一套冷通道其单开玻璃端门配置<math>\geq 95</math>寸 OLED 大屏。为提升模块化机房的通透效果，方便人员在模块外参观检视，双开玻璃门钢化玻璃面积占门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8%；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12mm，符合 3C 认证要求。通道门为隐藏式电动滑动门，门盒厚度<math>\geq 300\text{mm}</math>，提供用户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为便于直观了解模块化机房的运行状态，冷通道单开玻璃端门可选择配置<math>\geq 95</math>寸 OLED 大屏，显示动力环境监控的数据内容，开启后可收纳于门盒内，提供落地案例大屏开/关门状态实拍照片予以证明。</p> <p>3、封闭冷通道组件产品具备与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联动从而解决通道内消防问题的功能。封闭冷通道顶部具备消防联动天窗自动翻转功能，在正常状态下，天窗吸合，为确保顶部密封，天窗需配密封胶圈。一旦发生火警，在消防系统启动之前，全部天窗须均翻转打开，以便灭火气体迅速进入封闭通道空间内。冷通道设计一键紧急开启系统，满足紧急情况下对冷通道天窗的开启；开启按键应设置在通道端门框架适当位置，方便管理和操作。</p> <p>4、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可调灯光，本项目按照白、蓝、红三色配置，光源采用 LED 灯条，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通道内照明系统与冷池组微环境监控主机联动，当出现温湿度烟感可漏水故障时，照明灯更换颜色显示红色，日常管理维护时为白色，参观展示时为蓝色。</p> <p>★5、微模块整体需通过中国泰尔实验室依据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进行的抗震测试，提供测试证明材料。</p> <p>★6、为确保微模块节能效果，供应商需提供已完成的由对应客户盖章确认的国内微模块项目的 PUE 实测报告，其中 PUE 数据应<math>&lt; 1.5</math>；PUE 实测报告不少于 2 份，其中至少一份须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出具认证并盖章。</p> <p>7、其他配件要求：冷通道封闭天窗为全部可翻转天窗。每台服务器机柜及不间断电源、列间空调上方布置一套水平走</p>	套	3

		线架,强电、弱电、光纤隔离。每套冷通道配置1套 $\geq 120\text{mm}$ 宽、1套 $\geq 300\text{mm}$ 宽跨列走线架,方便跨列布线。冷通道端门颜色提供至少三种颜色供业主选择,由业主确认最终供货颜色。		
7	动环监控系统	<p>1、动环监控主机技术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主机采用插槽结构,<math>\geq 4</math>个可扩展插槽。主机监控端口不少于四路专用DI通道(两路门磁、两路烟感)、两路DO通道、两路485智能温湿度传感器通道、四个串口(RS485和RS23自适应)。提供传感器12伏辅助供电,最大功率6W。所有接口使用RJ45网口。双路独立供电,支持100Vac~240Vac宽电压,C14防脱落插头。双网卡设计,可双路上报数据,同时满足机房管理系统和本地监控的需求。一个千兆光口,支持光纤接入,满足远距离组网需求,网口、光口默认配置,4路USB口,可接入指定型号的USB Modem,也可接入U盘、蓝牙、键盘及鼠标。不少于两个DP显示接口,1个HDMI接口,可接入本地显示器。一路千兆光口,可用于远端的RDU使用光纤接入。门禁门禁控制器最大数量:2个通道门控制器+2<math>\times</math>24个机柜门锁控制器。接口处理能力不少于接入智能设备的处理能力64个,IT设备接入和管理40个(通过IPMI协议接入),可管理ACS串口控制台设备不少于32个。此接入能力不包含所有的门禁设备。提供统一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对密封冷通道内部所有基础设施设备,包括动力、环境等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支持IOS和Android版移动监控APP,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进行监控,可查看设备列表、信号列表、重点关注信息、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数据、分级告警比例等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通道内配置智能照明系统。微模块监控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3种颜色,且具备三种颜色指示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严重告警、次要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3、单套管理平台硬件包含以下内容:监控采集器<math>\geq 1</math>台、<math>\geq 8</math>个温湿度传感器、<math>\geq 2</math>盏声光告警灯、<math>\geq 1</math>个红外探测器、<math>\geq 2</math>条10m带式水浸、<math>\geq 1</math>个8DOAO、<math>\geq 1</math>个4DI、<math>\geq 3</math>个顶板状态门磁、<math>\geq 1</math>个天窗开启控制盒、<math>\geq 2</math>个顶部开启按钮、<math>\geq 2</math>个烟雾报警器、<math>\geq 1</math>台智能交换机。管理平台管理智能设备包含:<math>\geq 2</math>台列头柜、<math>\geq 3</math>台精密空调、<math>\geq 2</math>台不间断电源、<math>\geq 3</math>台配电柜。</p>	套	3
8	3D可视化系统	微模块触屏实现微模块内所有资源的可视化管理。包含3D驾驶舱大屏展示、3D可视化动环、3D可视化资产管理、3D可视化容量管理、巡检管理可视化。	套	3
9	端门显示屏	屏幕尺寸 $\geq 21.5"$ ,分辨率 $\geq 1920*1080$ ,亮度(标准值) $\geq 250\text{cd}/\text{m}^2$ ,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显示面积 $\geq 476.64*268.11\text{mm}$ (HxV),CPU $\geq \text{i5}$ 六代6200U主频2.3G,内存 $\geq \text{DDR3}$ 8G,内置存储器 $\geq \text{SSD}$ 128G,操作系统Windows 10,网络支持RJ45,外置接口 $\geq 4$ 个外置USB接口,1个HDMI A型标准接口输出,1个外置耳机音频输出,1个MIC输入接口,1个标准外置RJ45接口(千兆),1个VGA接口,DC插座1个;功耗(最大)48W,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Hz。	套	3
<b>十、综合布线系统</b>				
1	144芯ODF架	144芯ODF架,满配配件,含光纤熔接。	台	4
2	24芯ODF架	24芯ODF架,满配配件,含光纤熔接。	台	2
3	48芯ODF架	48芯ODF架,满配配件,含光纤熔接。	台	2

4	室内单模光缆	48 芯室内单模光缆。	m	50
5	光纤跳线	配置 3 米、5 米单模光纤跳线各 50 对。	项	1
6	光纤布线	每台机柜到核心网络柜布置 2 对单模光纤跳线。	项	1
<b>十一、机房配套设备</b>				
1	管理终端	国产品牌设备。处理器 $\geq$ i7-13620H(10 核 睿频 4.9G)。内存 $\geq$ 16G DDR5。硬盘 $\geq$ 256G SSD + 1T。屏幕 $\geq$ 27 英寸(1920x1080)。操作系统 $\geq$ win11。	台	5
2	管理大屏	1、9 块 55 寸 3.5mm 液晶拼接单元。 2、屏幕物理拼缝不大于 3.5mm，亮度不低于 450cd/m <sup>2</sup> ，直下式 LED 背光源。可靠性与稳定性高，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60000 小时。接口丰富，集成 HDMI、DVI、VGA 多路视频信号源。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对比度不低于 1000: 1。采用 D-LED 背光模式； 3、大屏幕控制软件：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解码矩阵 4 进 9 出。支持 H.265 Main Profile Level5.1、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0、MPEG4 SP L0~L3/ASP L0-L5、MJPEG/JPEG Baseline 解码。单路支持不少于 1 路 4K/4 路 1080P/8 路 720P/25 路 D1/36 路 CIF 等视频解码。支持 4K、500W、300W、200W、130W 等标准视频解码。支持 PAL/NTSL 等标准格式。支持标准 ONVIF 接入。支持 RTSP 直接视频取流。支持视频文件播放。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2.0 信号接入编码。支持输入信号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1 标准编码。支持 MJPEG/JPEG Baseline 编码。支持编码 4K@30, 1080@60 等分辨率。支持编码时分辨率可调、帧率可调。支持编码后视频流加密。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2.0 接口输出；向下兼容 HDMI1.3 等版本。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2.0 输出 3840×2160@60fps。单屏支持最大不低于 25 屏分割。 4、带不少于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单机由多模块组成，功能相当于多模块的整合。带不少于 2 个 USB 口（扩展用，不支持 USB 操作控制矩阵）。带 RS485 接口，支持接入各类模块设备。带 RESET 硬复位出厂。带音频输入与输出。	套	1
3	移动工作站	CPU $\geq$ Intel 酷睿 14 代 Core7 240H 处理器，内存： $\geq$ 16GB，内置以太网卡，液晶屏 14 英寸（1920x1200），硬盘 $\geq$ 1T SSD PCIe-NVME，不少于 2 个 TYPE-C/2 个 USB-A 3.2 G1 接口,重量 $\leq$ 1.4kg。	台	1
4	桌	定制，长度 $\geq$ 1200mm，深度 $\geq$ 600mm，高度 $\geq$ 750mm。办公桌预留强电插孔、带锁储藏柜。隐藏走线设计。桌面厚度 $\geq$ 25mm，采用不低于 E1 级防火环保免漆板，防刮防水不变形，环保无异味，甲醛含量低 $\leq$ 0.5MG/L。框架采用加厚碳素钢材质，钢架厚度 $\geq$ 1.2mm。	套	4
5	椅	定制，椅脚承重不低于 1100KG(防静电)，PU 包边静音轮(防静电)。高弹微网孔面料四季款，2.5mm 加厚钢板防爆底盘。可 360 度旋转，3 级气杆升降。后仰不低于 145°，支持不低于 55MM 升降。	把	4
6	机房环境空调	1、制冷量： $\geq$ 7KW。电压变动范围+10%到-22%范围内正常运转，当电压抵于-22%时，空调自动保护停机，当电压恢复到-22%以上时，自动恢复运转。室外机耐腐蚀处理，耐腐蚀处理热交换翅片，抵御酸雨、盐份的侵蚀，延长机器寿命。全年制冷，室外温度即使降到-5℃，也可正常制冷运转。长效过滤网，采用长效过滤网设计。	台	5

		<p>2、具备停电再启动机能，遇到停电的场合，无论多久，一旦电力恢复，空调机即以停电前模式自动恢复运转。</p> <p>3、长配管设计，冷煤配管长度最大可达 70m,最大高低差可达 30m，大幅度减少了建筑物的规模及形状对空调安装制约。</p>		
7	IT 资源管理系统	<p>1、支持监控多种网络资源：有线设备、无线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标准应用、中间件、数据库以及虚拟化。系统能够实现各种 IT 资源的统一监控与管理；提供灵活的告警和通知策略，通过告警分析，准确定位故障源；提供对 IP、子网、终端的管理；提供设备配置统一管理；提供多种可视化展现方法，全面提高 IT 资源的管理效率。提供交换机管理授权≥1000 台，交换机配置管理授权≥700 台，AP 管理授权≥7000 台,终端管理授权≥30000 个，大屏展示授权 1 块，并可根据学校的管理需要将授权灵活分配至其他模块中，供临时管理其他种类的网络资源。支持通过多种协议对资源进行自动扫描或 excel 导入，支持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ICMP、SNMP(v1,v2c,v3)、SSH、telemetry。</p> <p>★2、支持设置设备的真实面板，面板样式和设备真实形态一致，指示灯均与真实面板一致，支持在真实面板上展示设备的板卡、实体、端口信息、指示灯，支持将端口和系统数据进行绑定，并实时展示端口的出入流量、状态等信息。</p> <p>3、支持对主流厂商的交换机、路由器等有线设备进行监控，支持对有线设备进行监控；支持对有线设备的接口、光模块接口进行监控。支持对主流厂商 AC 和 AP 进行监控，厂商包括但不限于华为、华三、锐捷、Aruba、Cisco 等；支持实时显示 AP 信号覆盖范围及强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P 功率、信号范围、强度、频率；支持在无线热图设置背景图，支持在无线热图上设置多种不同衰减值的障碍物，可根据障碍物情况对 AP 的信号强度进行绘制。支持对设备下发 Telemetry 订阅，监控设备上报信息，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CPU 数量、每颗 CPU 的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每个接口的名称、状态、出入流量、带宽、每块板卡的序列号、型号。要求投标人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支持对网络终端进行集中查询，支持查询无线、有线终端，支持查询 IPv6 终端；并支持 Excel 导出；支持 IPv4/IPv6 子网的分组管理，支持自动发现子网信息、支持对子网 IP 地址使用率进行监控；支持对 IPv4/IPv6 地址进行标记管理，支持标记 IP 地址的使用人、使用位置、用途信息，支持自定义标记属性信息；支持监控 IP 和终端 MAC 的对应关系，监控异常入网终端，当发现对应关系不符时触发告警。</p> <p>★5、提供跨平台多种终端网页等多种形式的链路带宽在线检测，支持分段、逐级测试，其中需包含测试对象、过程、结果与诊断分析等内容，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支持 VLAN 信息展示，对网络中监控到的 VLAN 信息集中展示，显示三层设备信息、子网数量、添加方式、建筑位置。</p> <p>6、支持设备的配置备份，支持设备配置备份通过 FTP 备份到本系统中；支持对配置备份的文件进行对比，支持对同一个设备不同版本的备份文件对比，支持对不同设备的备份文件对比，支持在对比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新增、修改、删除的内容。支持对监控设备指标进行阈值设置，当指标和设置的阈值不符时，触发告警，告警可实时展示在系统中。</p> <p>★7、支持设置每个用户定义多个的个性化的 Portal，支持全屏展示以及轮播；支持自定义门户，可在门户上添加关注内容；支持通过大屏展示系统内的数据，支持多种图形、图表、组件等展示元素，可自定义样式设计；支持自动计算设备间连接关系，支持计算三层路由关系，并自动生成相应拓扑图；支持以真实在线电子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设置为拓扑底图，同时支持 2D 地图和 3D 实景的切换；支持拓扑小地图操作，当拓扑不能一屏展示整个拓扑时，可以在小地图上快捷定位其他位置；支持拓扑全屏展示，以及多张拓扑轮播展示。</p> <p>8、支持提供标准 REST 格式的监控数据 API 接口，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信息、性能数据、告警信息；支持设置不同的角色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不同的角色所拥有的功能权限不同；支持对用户可操作的资源范围进行管理，不同用户可操作的资源范围不同；支持系统 IP 白名单登录；支持系统管理员密码防暴力破解；支持恶意用户登录封禁；</p>	套	1

		支持对用户操作进行审计，记录内容包含用户登录账号、登录 IP、操作内容、操作结果。 9、所投产品非 OEM 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能够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免费的产品升级服务。 满足 IPv6 网络环境的监控需要，通过 IPv6 ready Phase-2 测试认证。		
8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p>包含但不限于：</p> <p>1、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基础装饰装修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装饰装修二次防护、保洁等内容，包含顶面吊顶、墙面彩钢板及乳胶漆、地面静电地板、防火玻璃隔断、钢制防火门、封堵窗户、各类设备承重支架焊制等。</p> <p>2、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照明配电箱、安装及调试，包含各类灯具的安装、开关插足安装、电源线穿管敷设、配电箱安装测试等。</p> <p>3、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防雷接地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包含接地汇流铜排、静电泻流网、防雷反击器、等电位连接箱、各类设备及材料接地线安装，并出具第三方防雷测试报告。</p> <p>4、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新风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包含新风主机、各类风口、新风排风管道、各类风阀、信号线电源线的敷设及安装调试。</p> <p>5、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消防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联动、调试，包含各类探测器、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各类控制主机、报警器、信号线电源线的安装及敷设。</p> <p>6、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联动、调试，部署相关应用软件，包含各类环境监控探测器、监控主机、网络环境搭建、门禁主机、门磁、出门按钮、监控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安装，完成各类电源线、信号线的敷设，完成整个系统的联动调试。</p> <p>7、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配电柜及不间断电源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包含安装各类配电柜、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开关箱、蓄电池组、各类连接线缆的安装及敷设。</p> <p>8、完成不间断电源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环境空调、列间精密空调的安装、开机调试，包含敷设制冷剂管道、各类电源线信号线、空调上下水管、软水机组安装、空调保压测试、冲注制冷剂、开机试运行调试等。</p> <p>9、完成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中心机房机柜及冷通道设备的安装调试，包含服务器机柜、列头柜、各种机柜配件、封闭冷通道电动门、门盒组件、玻璃天窗、PDU 插座、冷通道环境监控各类探测器及监控主机、显示屏，各类电源线、信号线的敷设，系统联调等。</p> <p>10、完成数据中心机房与网络中心机房主干综合布线系统，包含室内光缆敷设、配套 ODF 架安装、各类光纤跳线预留，包含布线过程中需要的所有配件、接头、尾纤、熔纤、扎线、标签、测试等工作。</p> <p>11、完成机房配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包含台式管理终端、移动管理终端、移动工作站、管理大屏、办公桌椅及机房环境空调的安装。</p> <p>12、整个项目的整体集成交付，完成各个子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包含所有子系统安装所需要的配套辅材，负整个项目的三年质保服务。</p>	项	1

注：

- 1) 标“★”参数要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参数按对应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该项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 2) 未标“★”参数要求：根据对应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一、封面（模块）：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资格审查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因供应商传错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人员无法查看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评审资料（模块）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模块）：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六、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在内所有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p> <p><b>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b>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p> <p>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p>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b>两项中的任意一项</b>：</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b>三项中的任意一项</b>：</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 1. 诚信承诺函

至：新乡医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不再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情况承诺如下（请用“■”或“√”符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我公司承诺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 2.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

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3. 其他（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三、评审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 人员获奖信息

人员获奖信息		
序号	相关人员	奖项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	--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 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七、采购清单，所属行业为工业。
5.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

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 六、其他内容

### 1. 投标函

致：新乡医学院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6的新乡医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和网络核心机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承诺我单位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如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中标后以自己名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承诺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我公司不是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6）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	...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 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序号。

4. 表中品牌、规格型号需明确，特殊定制产品标明定制，应标而未标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5. 本表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扣除履约保证金、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8.2 承诺及方案

###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d.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2.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3.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 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 10.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